

中期報告

2005



Innovo

Leisure Recreation Holdings Limited
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8,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並無營業額。本集團的營業額來自中國佛山經營的嘉年華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為2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500,000港元增加10.6倍，主要是由於期間的經營開支上升。

營運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嘉年華及主題公園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期間在中國佛山經營巡迴嘉年華會遊樂園共94天。佛山的嘉年華業務更勝大連嘉年華業務，成績更上層樓。本集團會繼續發揮經營嘉年華業務的經驗，提高本集團日後在中國經營巡迴嘉年華業務的效率。

入場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入場費的總收入達376,000港元，入場人次超過250,000名，其中超過170,000人次為個人遊客，超過80,000名為團體遊客。佛山嘉年華的遊客人數較大連嘉年華的遊客人數增加78%。



機動遊戲與攤位遊戲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機動遊戲及攤位遊戲的總收入達7,900,000港元。

銷售食物、飲品及紀念品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食物、飲品及紀念品的銷售總額為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41,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及現金與銀行結餘為2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有計息貸款為27,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00,000港元）。包括股東貸款6,900,000港元，而有關貸款並無抵押，按年利率3%至8%計算利息，但並無指定還款期。其餘21,000,000港元為董事貸款，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算但並無指定還款期。本集團的借款均以港元結算。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約55,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00,000港元），按年利率5.75%至6.5%計息，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須分期償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而控股股東Puregain Assets Limited亦已抵押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根據股份按揭條款，倘若Puregain Assets Limited未經誠興銀行同意而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或以上，即屬違反按揭規定，誠興銀行即可行使股份按揭的權利，將全部或部份已按揭股份出售或脫手。

此外，陳澤武先生與控股股東Puregain Assets Limited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便本集團全面履行財務承擔。



重大訴訟

本集團於期間成功反對一位個人獨立第三方(獲得包括本公司前董事在內的多位債權人支持)提出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港元)。

貨幣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結算的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要求,會在必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合共38名全職員工。於嘉年華舉行期間,本集團在中國聘請超過400名臨時員工。現時的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薪酬制度。



展望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期間在廣州開辦另一個嘉年華。管理層認為基於以往兩次嘉年華的經驗，廣州嘉年華業務的成績應會更上層樓。

本集團與廣州遊樂場的擁有人（「擁有人」）有關管理和翻新發展廣州一座遊樂場（「廣州遊樂場」）的洽談進展良好。翻新發展工程包括三期廣州遊樂場的新發展和翻新現有設施。廣州遊樂場的三期發展會添置30項新設施，第一期定於二零零六年中完成。本集團已將翻新發展的新圖則交予擁有人，並已獲擁有人初步批准。本集團的律師正草擬有關合作協議與相關的文件。合作期初步約為十五年，可續期十年。本集團會承擔經營廣州遊樂場的一切收支，每月向擁有人支付租金，並且將營業額的若干百分比支付予擁有人。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可發揮該遊樂場的經營潛力。該遊樂場的進一步發展計劃，可在未來兩年加強該遊樂場的收入來源和人流。

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方已訂立為期十年的協議，在中國台山建立及經營遊樂園（「台山樂園」）。本集團須為台山樂園提供充份的機動遊戲設備，而管理層正草擬有關的圖則。

借助之前經營嘉年華業務的經驗，本集團已在市場建立良好聲譽，而董事會將繼續努力推動業務發展。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權益及好倉／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及好倉／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該等權益及好倉／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陳澤武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a)	373,962,000	62.33%
余錦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2,000	0.47%

附註a：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3%，其中51.33%由陳澤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Puregain Assets Limited 持有，其餘11.0%則由梁安琪女士及陳澤武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Cash 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好倉／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非執行董事、貨物及服務供應商、客戶、諮詢人及顧問、股東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主要目的是作為獎勵。購股權代價為每份購股權1港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此外，於任何一個年度，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購股權。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或價值逾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則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的行使價為股份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以及股份面值三者的最高者。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立的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就若干董事披露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擁有相關權益及好倉／淡倉。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ash 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a)	66,000,000	11%
區啟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	8.5%
Global Tren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b)	38,340,000	6.39%

附註：

- (a) Cash 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梁安琪女士及陳澤武先生實益擁有。該公司現已進行法律程序，要求前股東李達庭先生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認沽期權契據，以總代價36,400,000港元認購其於本公司之全部11%股本權益。由於法庭已裁決李達庭先生須賠償Cash 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 的損失，因此認沽期權已經失效。
- (b) Global Trend Holding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曾志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或好倉／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張漢傑先生、崔世昌先生及陳錫華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期間的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期間的中期業績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其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報告。

公司管治

董事會可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擔任的規定則除外。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業務及規模後，董事會認為由陳澤武先生擔任本集團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屬可予接受，同時本公司會物色合適人選出任主席。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指定標準及守則規定。



復牌建議

應本公司請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唐家威先生、林金熊先生及何汝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崔世昌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錫華先生。



Deloitte.

德勤

獨立審閱報告

致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按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審閱第13至第22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有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有關報告已獲董事核准通過。

根據本行接受委聘之協定條款,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閱工作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表達獨立之結論,並向全體董事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惟按下文所闡釋,本行之審閱範圍有所限制。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然後據此評估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獲貫徹運用(惟已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測試監控系統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遠較審核為少,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本行之審閱範圍所面對的限制如下：由於控股股東同意提供充足財務資助，以便 貴集團能全數履行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雖然 貴公司獲得控股股東的支持信，證明上述的承諾，但本行未有充份證據證明控股股東具備財務資源可為 貴集團提供財政支持。倘若控股股東未能提供財政支持，而 貴集團未能另行取得充足財政資源，則 貴集團或須結束經營，屆時持續經營的準則並不恰當。在上述情況下，或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減至可收回數額，並且為其他可能出現的負債作出撥備。

有關若干應收款項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8及9解釋在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前任董事之款項，分別為29,323,000港元及38,682,000港元。於達致審閱意見時，本行已考慮中期財務報告附註8及9之披露是否足夠。 貴集團已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就收回有關款項向貿易債務人及該名前任董事提出申索。由於申索正待聆訊，董事認為彼等無法在此初步階段預測最終申索結果。因此， 貴集團並未就上述兩筆款項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本行認為是項基本不明朗因素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已作出足夠披露，並對此不修改審閱結論。

未能達致審閱結論

由於本行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工作範圍遭受重大限制，因此未能就是否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提出審閱結論。



在並無修訂本行審閱結論之情況下，務請閣下垂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表因以下事宜而錯誤陳述。由中國大陸地方法院控制之前附屬公司番禺飛圖夢幻影城有限公司（「飛圖夢幻影城」）已自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解除綜合計算。然而，此項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方法」之規定，原因乃本行認為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飛圖夢幻影城之股本權益，故有能力行使實際控制權。因此，本行認為飛圖夢幻影城之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本變動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止期間前綜合入賬，並確認於解除綜合計算時之任何虧損。然而，於並無飛圖夢幻影城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的情況下，吾等無法確定於該期間並無適當處理飛圖夢幻影城之賬目對中期財務報告之影響。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8,379	—
其他經營收入		56	252
折舊及攤銷		(1,734)	(17)
員工成本		(8,703)	(673)
其他經營費用		(23,658)	(2,087)
財務成本		(3,363)	—
期內虧損淨額		(29,023)	(2,525)
每股虧損			
— 基本	6	(4.84)仙	(0.42)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1,519	21,930
流動資產			
存貨		6,239	5,2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3,826	35,702
應收一位前董事之款項	9	38,682	38,6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5	4,725
		80,532	84,40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448	25,751
結欠一位前股東之款項		—	10,698
結欠一位董事之款項		2,000	2,000
結欠一位前股東之款項		2,200	—
稅項		1,500	1,500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10	11,336	8,654
銀行透支		1,584	—
		39,068	48,603
流動資產淨值		41,464	35,7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983	57,729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結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6,949	6,949
一位董事提供之墊款		54,137	27,453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	10	43,827	38,962
		104,913	73,364
負債淨額		(41,930)	(15,63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47,930)	(21,635)
股本總值		(41,930)	(15,635)

中期財務報告第13至第22頁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陳澤武
董事

唐家威
董事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虧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前期申報	6,000	18,197	34,800	—	(74,632)	(15,635)
—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	—	—	1,298	—	1,298
— 重列	6,000	18,197	34,800	1,298	(74,632)	(14,337)
添置	—	—	—	1,430	—	1,430
期內虧損淨額	—	—	—	—	(29,023)	(29,02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6,000</u>	<u>18,197</u>	<u>34,800</u>	<u>2,728</u>	<u>(103,655)</u>	<u>(41,930)</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000	18,197	34,800	—	(27,465)	31,532
期內虧損淨額	—	—	—	—	(2,525)	(2,52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6,000</u>	<u>18,197</u>	<u>34,800</u>	<u>—</u>	<u>(29,990)</u>	<u>29,007</u>

附註：

1. 本集團之特殊儲備乃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之差額。
2. 本集團其他儲備乃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一位股東按低於市場利率提供墊款的出資。



簡明綜合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299)	(6,6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23)	(1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098	7,24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524)	38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725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	38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5	386
銀行透支	(1,584)	—
	201	38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相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負債淨額41,930,000港元而考慮其流動資金狀況。由於控股股東已同意提供足夠財務支持，以便本集團能全數履行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故簡明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其他融資來源。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根據公平值計算（如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以下各項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引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金融工具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有關分類進行分類。並非按公平值計算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原有賬面值負債調整額1,298,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虧絀。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改變會計政策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改變對本期或前期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位董事提供墊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68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列賬)	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一位董事之墊款	27,453	(1,298)	26,155
其他儲備	—	1,298	1,298

於認可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日期，下列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新訂及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已頒佈但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停產、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利息的權益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業務被視為單一分部，即經營嘉年華業務之企業。

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絕大部份來自中國內地（「中國」），因此並無呈報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地區分析。

4. 稅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29,0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52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的開支約為1,3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87,000港元）。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365日以上	29,323	29,323
其他應收款項	4,503	6,379
	33,826	35,70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就收回有關銷售主題公園門票之貿易賬款29,323,000港元向貿易債務人提出申索。董事認為，由於申索正排期聆訊，彼等無法在此初步階段預測最終申索結果。因此，本集團並未就此筆款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9. 應收一位前董事之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指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前董事李達庭先生提出索償38,682,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申索尚待聆訊，故無法在初步階段預測最終結果。因此，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就上述款項作出撥備。

10. 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合共4,7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另獲得新銀行貸款合共12,2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該等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須於四年內償還。